

# 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简称市委政法委）是市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任务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决定，对全市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市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加强对全市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实施和各项措施落实工作。

五、组织开展全市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拟订全市政法工作的重大政策和措施，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工作，及时提出立法建议。

六、掌握分析全市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组织研究全市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九、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市委及市委干部主管部门加强政法各部门领导班子建设、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管理市法学会。

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市委政法委共有预算单位 1 个，包括委本级。编制人数 49 人，其中：行政编制 27 人，工勤编制 2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20 人。实有人数 46 人，其中：在职人数 33 人，包括行政人员 23 人，工勤人员 2 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 8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2 人。

## 第二部分 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 附表：1.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2.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3.项目绩效目标表（综治工作经费）

## 第三部分 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预算收入情况

2024 年市委政法委收入预算总额为 1494.5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94.5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100%。

#### (二) 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市委政法委支出预算总额为 1494.50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862.4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7.71%，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705.9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8.2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19 万元；项目支出 632.0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2.29%，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591.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万元，资本性支出 4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1 万元，占

支出预算总额的 83.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7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2.89%；住房保障支出 60.8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07%。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05.9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7.24%；商品和服务支出 669.3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4.7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1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30%；资本性支出 4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67%。

### （三）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市委政法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494.5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财政拨款支出的安排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1.0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3.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7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2.89%；住房保障支出 60.8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07%。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78.29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31 万元，下降 2.87%。主要包括：办公费 12.53 万元、印刷费 3.44 万元、水电费 3.14 万元、邮电费 4.28 万元、差旅费 10.26 万元、维修（护）费 0.83 万元、培训费 0.76 万元、公

务接待费 4.48 万元、工会经费 1.68 万元、福利费 3.8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3.1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5 万元。

###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4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委无公务用车，2024 年部门预算无安排购置车辆。

### （九）各项目情况说明

#### 综治（平安建设）工作项目

##### （1）项目概述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总要求，深化平安宜春建设，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宜春，为加快建设区域中心城市、江西综合实力强市、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宜春新篇章提供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 （2）立项依据

《江西省平安建设条例》第一章第九条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平安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履行平安建设相关职责，并将平安建设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 （3）实施主体

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 （4）实施方案

制定年度平安宜春建设工作要点，依据年度平安宜春建设工作要点组织实施。

（5）实施周期

一年。

（6）年度预算安排

300 万元。

（7）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平安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年度工作绩效和平安指数保持在全省第一方阵，年度公众安全感指数达到 98%以上。

绩效指标：召开全市综治（平安建设）工作会议 2 次以上，开展公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 2 次以上，开展平安建设组织协调、督导检查、考评 1 次以上，平安建设工作人员培训 200 人次以上，夯实平安建设基层基础，创建覆盖率达到 100%，公众安全感达到 98%以上，助力打造营商环境一等市。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中共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1.9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 11.9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市委政法委本级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市委政法委本级项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市委政法委本级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支出。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



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维持部门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1

##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701]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494.5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1.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94.5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7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60.80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494.50	本年支出合计	1,494.50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494.50	支出总计	1,494.50



##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701]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1,494.50	862.45	632.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1.00	608.95	632.05
11	纪检监察事务	9.40	9.4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9.40	9.40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31.60	599.55	632.05
2013101	行政运行	599.55	599.5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2.05		632.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70	192.7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37	148.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19	78.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18	70.1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3	44.3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3	44.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80	60.80	
02	住房改革支出	60.80	60.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80	60.80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01]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494.50	862.45	632.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1.00	608.95	632.05
11	纪检监察事务	9.40	9.4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9.40	9.40	
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31.60	599.55	632.05
2013101	行政运行	599.55	599.55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2.05		632.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70	192.7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8.37	148.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19	78.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18	70.1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3	44.3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33	44.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80	60.80	
02	住房改革支出	60.80	60.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80	60.8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01]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862.45	784.16	78.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5.97	705.97	
30101	基本工资	151.46	151.46	
30102	津贴补贴	107.42	107.42	
30103	奖金	221.87	221.87	
30106	伙食补助费	23.76	23.76	
30107	绩效工资	25.93	25.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18	70.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83	29.8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16	13.1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0	0.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80	60.80	
30114	医疗费	0.64	0.6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2	0.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29		78.29
30201	办公费	12.53		12.53
30202	印刷费	3.44		3.44
30205	水费	1.57		1.57
30206	电费	1.57		1.57
30207	邮电费	4.28		4.28
30211	差旅费	10.26		10.26
30213	维修（护）费	0.83		0.83
30216	培训费	0.76		0.76
30217	公务接待费	4.48		4.48
30228	工会经费	1.68		1.68
30229	福利费	3.80		3.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3.14		23.1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5		9.9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19	78.19	
30301	离休费	17.36	17.36	
30302	退休费	59.24	59.24	
30309	奖励金	1.20	1.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9	0.3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701]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编码	部门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701	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11.90				11.9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701]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 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下年
**	1	2
合计	1,494.5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70	
住房保障支出	60.80	

### 财政拨款预算表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494.50	1,494.5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1.00	1,24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2.70	192.70		
住房保障支出	60.80	60.80		

## 附表2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	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1,494.5		
其中:财政拨款	1,494.5	其他经费	0
支出预算合计	1,494.5		
其中:基本支出	862.45	项目支出	632.05
年度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平安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年度工作绩效和平安指数保持在全省第一方阵,年度公众安全感指数达到98%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公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	>2次
		召开全市平安建设工作会议	>2次
		平安建设各类工作人员培训	>7346人
		开展平安建设组织协调、督导检查、考评	>1次
		宜春市ZFSM会商系统配套办公设备	≥25套
		配置电子政务内网电脑设备	≥41套
	质量指标	年度平安建设考评结果和平安指数	列全省第一方阵列全省第一方阵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1494.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助力打造营商环境一等市助力打造营商环
	社会效益指标	夯实平安建设基层基础,基层平安创建覆盖率	100%
		基层平安创建达标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安全感	≥98%

附表3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综治（平安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701-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宜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b>年度绩效目标</b>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平安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搞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年度工作绩效和平安指数保持在全省第一方阵，年度公众安全感指数达到98%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成本内	≤3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全市平安建设（综治工作）会议	>2次
		开展公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	>2次
		开展平安建设组织协调、督导检查、考评	>1次
		平安建设工作人员培训	>200人次
	质量指标	年度平安建设考评结果和平安指数	列全省第一方阵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助力打造营商环境一等市
	社会效益指标	夯实平安建设基层基础，创建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安全感	≥98%